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鉴证报告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资金明细表”）。该资金明细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

## 一、 使用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债券，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审验资料，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

##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资金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汇款凭证的检查、审阅承销协议、审阅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函证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9,2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

## 六、鉴证结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贵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前述账户均为贵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2017.12.27	RMB	338,000,00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2017.12.27	RMB	302,000,00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2017.12.27	RMB	278,000,00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918,000,000.00	

##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530,000.00
3	律师费用	700,000.00
4	资信评级费	300,000.00
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用等	442,800.00
	小计	11,972,800.00

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

## 八、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报告使用不当所产生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和本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  
2、银行询证函；  
3、银行对账单；  
4、银行进账单；  
5、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 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7年12月27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发行单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收入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000.00	10,000,000.00	918,000,000.00
合计	928,000,000.00	10,000,000.00	918,000,000.00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